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昌吉州天池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防火木栈道工程)-马牙山区域木栈道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编号：XYLZB-2024-54-SG

采购单位：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二0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三章、施工合同.....	29
第四章、技术规范.....	5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昌吉州天池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火木栈道工程）-马牙山区域木栈道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LZB-2024-54-SG

项目名称：昌吉州天池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火木栈道工程）-马牙山区域木栈道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40000.00

最高限价（元）：2339934.2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州天池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火木栈道工程）-马牙山区域木栈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新建木栈道 700 米及观景平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30 天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

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0994-329057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603 室

联系人：索晓童

电话：0994-2381999、15899457229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工程名称	昌吉州天池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火木栈道工程）-马牙山区域木栈道
	项目编号	XYLZB-2024-54-SG
	采购人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3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2339934.29 元，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	新建木栈道 700 米及观景平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	新建木栈道700米及观景平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建设地点	阜康市天山天池景区
	工期	总工期 30 天日历日
	质量要求	合格
2	付款方式	按施工进度付款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5	投标人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p>

项号	编列内容	
6	联合体协议书:	1 需要 2 不需要√
7	投标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8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46000.00 元（肆万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p> <p>账户单位：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路支行</p> <p>账号：806210012010104757580</p> <p>开户行号：402885000563</p> <p>保证金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汇款至指定账号； ②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p> <p>注：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实际到账为准）</p>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1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项号	编列内容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
1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
16		<p>说明：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17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p>

项号	编列内容
	<p>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5)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6)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18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0]19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9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p> <p>1. 中小企业政策</p>

项号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20	<p>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报价不给予扣除</p>
21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22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33997.6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1. 投标须知

1、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2、招标范围

1.2.1、本工程招标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磋商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3、本工程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1.4、招标方式及备案

1.4.1、本工程招标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5、合格投标人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5.4、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投标人资料。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 1.5.3 本工程联合体说明按附表第 7 项规定执行。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组成

2.1.1、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2.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2.1.3、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或**字体下方加下划线或字体加粗、加黑字体**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磋商文件澄清

2.2.1、投标人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2.3、磋商文件修改

2.3.1、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修改磋商文件。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2.5、招标控制价

2.5.1、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5.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2.5.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5.4、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3、投标报价

3.1、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3.2、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3、**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3.4、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3.5、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6、**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填报价格。**

3.7、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7.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7.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7.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3.7.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8、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4、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在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不接受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2.4、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4.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5、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5.1、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2、投标人将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3、招标答疑会上所产生的问题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将磋商文件补充形式送至所有投标人。

6、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6.2、商务部分内容;按第六章顺序及格式

6.3 技术部分内容

6.3.1 施工组织设计

6.4 经济部分内容

6.5、投标文件纸张要求（中标单位需提供）

6.5.1、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应采用 A4 打印纸。

6.5.2、技术部分必须采用 A4 打印纸。但技术标中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可以采用 A3 打印纸。

6.6、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6.6.1、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投标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6.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7、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中标单位需提供）

6.7.1、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6.7.2、技术部分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均放在技术标最后。

6.8、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6.8.1、商务标部分、经济部分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6.8.2、技术部分正文应采用 Word 文档编写，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宋体字，所有字体为黑色，且不得有任何修饰。字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

6.8.3、技术部分编制时 Word 软件设置要求

- 1) 页面设置—文档网络—只指定行网格—默认—确定；
- 2) 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设置值为空白)；
- 3) 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 4) 段落—度量值(2 个字符)；
- 5)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点取）；
- 6)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对齐网络（不点取）。

6.9、投标文件递交

6.9.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上传政采云平台。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6.9.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9、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6.10.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6.10.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盖章和递交。

6.10.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6.11、投标文件澄清

6.11.1、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6.12、投标文件格式

6.12.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6.12.2、投标人应使用本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

8.2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告知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供应商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8.3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以下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条未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3.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4.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6. 项目经理（且为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7. 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网页查询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8. 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证明文件；
		9.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1）-（10）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8.3.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最终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8.3.2进行符合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

8.3.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4 详细评审

8.4.1 技术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

8.4.2 商务标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1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5分，最多10得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详细信息、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团队人员	6分	根据项目的采购需求，拟派团队人员（如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实施且配备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齐全、分工明确得6分；职责分工较混乱每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详细信息、学历证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1	工程概况	10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工程简述、施工条件、结构设计特点、设备安装、材料说明等方面：内容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方案内容细节有缺陷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工程概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工程及清单控制价的任意一项）

2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p>根据项目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要点、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设备调试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方案内容细节有缺陷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施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工程及清单控制价的任意一项)</p>
3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5分	<p>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缺少扣3分,措施不全面有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应急响应方案	10分	<p>对本项目的项目突发事件有应急响应方案:从临时事故应对预案、火灾应急预案、用电应急预案、物体打击应急预案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法等方面对方案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1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方案内容细节有缺陷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应急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工程及清单控制价的任意一项)</p>
5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6分	<p>劳动力需用量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确保高峰期劳动力的需求2.确保本工程人员数量和素质;3.施工组织机构;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6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计划内容细节有缺陷的扣每项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劳动力需用量计划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工程及清单控制价的任意一项)</p>

6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6分	<p>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管理体系（框图或文字表述） 2. 安全保证措施 3. 安全管理机构 4. 安全生产制度 5. 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6. 施工管理岗位职责 <p>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扣1分，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扣每项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70分）			
<p>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p> <p>2、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为70分</p> <p>3、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8.4.3 经济标详细评审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0~30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二轮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9、定标原则

9.1、磋商小组对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者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9.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监管资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开标会程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方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公开招标开标会程序。

(4)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在通过符合性评审后，将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标打分。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0.3、评标准备会

10.3.1、评标准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监督人参加并且招标人将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10.3.2、招标人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负责宣布中标人等内容。如果磋商小组负责人参与评标工作则与其他评标专家的权利相同。

10.3.3、采购代理机构介绍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0.3.4、评审专家组长组织评标，对报价及施工方案等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和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10.4、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进行评标。

10.5、宣布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负责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中标候选人，并请投标人签字确认最终结果。

11、投标有效期

11.1、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招标人将通知

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1、授予合同

12.1.1、自收到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12.2、合同签订

12.2.1、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12.3、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需知前附表)

1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14、磋商小组

14.1.磋商小组

14.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4.1.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1.3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4.2.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2.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4.2.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4.2.1.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4.2.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 4.2.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14.2.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14.2.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14.2.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4.3.1 招标目的。
- 14.3.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14.3.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14.3.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4. 招标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4.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 14.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4.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4.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4.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14.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4.5.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4.6.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14.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6.2 磋商小组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磋商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14.6.3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

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14.6.4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6.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14.6.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三章、施工合同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昌吉州天池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火木栈道工程)-马牙山区域木栈道

工程地点: 阜康市天山天池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木栈道 700 米及观景平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30 天日历日。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

4、预留 3%的质保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章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1、本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1、招标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份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作为磋商文件附件。

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昌吉州天池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火木栈道工程）-马牙山区域木栈道
- 2、建设地址：新疆天山天池马牙山区域
- 3、建设内容：新建木栈道700米及观景平台等。

二、招标范围：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解释和勘误、《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2、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 3、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其它说明事项：

1、一般说明

- （1）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2）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 （3）自然地理条件：本工程位于新疆天山天池马牙山区域；
- （4）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 特殊说明

（1）带★号的为主要清单项，必须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分析；

（2）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3)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所有清单项均应做综合单价分析；

(4)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

(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6) 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述内容均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按照施工图纸、答疑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本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图答疑或变更、规范考虑要求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7) 施工图中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9) 投标人应勘查施工地点现场自行考虑材料超运距等相关增加费用进行报价；

(10)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报价时可根据投标人企业的自身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及施工组织设计等增加或减少措施项目的内容报价；

(11) 安装工程的所有设备等均为成套，应包含系统依据设计功能所包含的全部备品备件；

(12) 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

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3) 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概况
- 6、项目经理简历
- 7、项目管理人员
- 8、其它资料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_____的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总工期 30 天日历日。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

质量要求：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其他承诺事宜：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人地址：

经营范围：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应附证件（以下证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如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需在新疆工程建设云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查询须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6）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同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本表中的序号主要是为了方便专家查找评审，示例：序号 3-1，3 是指投标人此次投标总共填报了 3 项类似工程业绩，1 是指投标人的第一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 3-2、3-3。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若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应严格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通知》（建市办〔2021〕40号）的相关规定，需提供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 3、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同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本表中的序号主要是为了方便专家查找评审，

示例：序号 3-1，3 是指投标人此次投标总共填报了 3 项类似工程业绩，1 是指投标人的第一项类似工程业绩，依次类推 3-2、3-3.

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造价人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其中项目工程师须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管理员须附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或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部分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准备计划
- 3、施工方案
- 4、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5、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要量计划
- 6、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7、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8、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1）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施工平面图及施工进度图附在技术部分的最后页；

经济部分内容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总价
 - 3、投标报价总说明
 -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综合单价分析表
 -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4 计日工表
 - 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3、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注：如经济部分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相关规定

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

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

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日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属中监狱企业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